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3-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94 号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盛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盛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运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运股份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启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志

2012 年 3 月 6 日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元。截至2010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25,680,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320,000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2010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751001040023888)525,6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59,818.00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5,002,4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5,002,415.00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2011年3月11日将上述资金5,002,415.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622,597.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0,822,597.00元。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63,106,123.1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5,002,415.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267,096.97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01,800.60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2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243,241.80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34,243,241.8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35,820,182.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66,8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7 月 7 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69190121000261757	募集资金专户	2,829,408.37
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5519033580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2,335,557.41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12-751001040023888	募集资金专户	4,078,276.02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12-751001140021626	三个月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34,243,241.8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3,616.95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总投资 7,16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投产运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自有资金 480.00 万元，募集资金 6,403.82 万元，共 6,883.82 万元；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总投资 12,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投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 10,778.13 万元，共 12,278.13 万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 8,055.00 万元，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6,345.00 万元；收购新疆煤机 60% 股权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实施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0,090 万元；2011 年 1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011 年 5 月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